

强健一线监管“牙齿”，规范一线监管程序——上交所发布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

2018-03-23

 |  | 

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是交易所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主要手段，是交易所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保障。2008年起，上交所探索建立了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机制。在多年监管实践中，上交所逐步形成了种类多样、层次清晰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体系，完善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标准，规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。总体上，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规范有序，在惩戒和威慑证券市场违规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。

近年来，随着证券市场依法、从严、全面监管的深入推进，上交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，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加。2016、2017年，上交所纪律处分数量分别为68单、93单，比2015年的62单，分别增长10%、50%；其中，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分别为12单、3人次和25单、11人次，比2015年的9单、2人次，也有大幅增长。2017年11月，证监会修订发布了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，丰富了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手段，并对交易所纪律处分程序及听证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了贯彻落实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善自律管理程序 and 标准，保护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上交所对2013年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行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证细则》），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实施。

本次《实施办法》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一是根据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监管需要，调整和完善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的种类，给交易所一线监管装上强有力的“牙齿”，例如增加了对证券发行人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、会员收取惩罚性违约金、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等纪律处分，增加了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监管措施；二是优化限制交易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，提高对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效率；三是进一步优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的机制、标准和程序，例如增加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；四是扩大纪律处分听证范围，将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、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、取消会员资格、收取惩罚性违约金、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纳入听证范围。

在强化一线监管的同时，上交所十分重视规范自律监管的程序，通过听证、复核等机制加强对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。近两年，上交所共组织纪律处分听证10次，就严重纪律处分充分听取监管对象的现场申辩意见，保障纪律处分实施的公平、公正。在总结此前听证程序的基础上，上交所制定了《听证细则》，对自律管理中的听证程序做出了统一规范。《听证细则》一方面拓宽了听证范围，将对监管对象影响重大的终止上市事项、复核事项纳入听证范围，并增加了可申请听证的纪律处分类型，加大对监管对象的保护力度；另一方面优化完善了听证程序，借鉴行政听证程序并结合自律管理特点，按照规范公正、兼顾效率的原则，对听证模式、流程、参与人权利义务、特殊情形处理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。

下一步，上交所将以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听证细则》为依托，切实加强对违规行为的一线监管，依法用足用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，持续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分享：

--	--	--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(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download.jsp>)